

# 网络暴力侵权的法律治理困境与完善路径研究

盛艺雯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在拓展言论表达空间的同时，也催生了网络暴力这一突出的社会问题。网络暴力以造谣诽谤、侮辱谩骂、人肉搜索等为主要表现形式，具有主体匿名化、传播快速化、损害弥散化等特征，严重侵害公民名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扰乱网络生态秩序。本文基于对网络暴力侵权本质与特征的分析，结合司法实践典型案例，系统梳理当前法律治理存在的问题，并借鉴域外治理经验，从立法完善、司法优化、平台治理、社会共治四个维度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旨在构建科学有效的网络暴力侵权治理体系，平衡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建设。

**关键词：**网络暴力；侵权责任；法律治理

**DOI：**10.69979/3029-2700.26.03.073

## 1 引言

### 1.1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 1.1.1 选题背景

随着我国网民规模突破 10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6.4%，网络空间已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延伸，但网络技术的匿名性、开放性特质，为极端言论和情绪化宣泄提供了滋生土壤，网络暴力事件频发且恶性程度不断升级。网络暴力不仅对受害者造成难以愈合的心理创伤，还会引发社会信任危机，破坏网络生态平衡，对社会秩序稳定构成潜在威胁。

#### 1.1.2 研究意义

网络暴力侵权法律治理研究兼具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理论层面，其核心是填补数字时代人格权保护的制度与理论空白，当前学界对网络暴力的研究多侧重刑事规制，民法视角的系统性探讨较为薄弱，现有理论难以适配其主体匿名化、行为技术化、损害弥散化的特征。通过厘清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保护边界、搭建算法时代平台责任认定框架、推动侵权法功能转型，可丰富数字社会民事权利保护理论体系。实践层面，该研究能为网络暴力治理提供可操作方案，针对取证难、认定标准模糊等问题，通过提出专项立法、优化司法机制、完善人格权禁令等具体路径，回应受害者维权困境，从源头遏制网络暴力，推动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内对网络暴力的研究主要围绕法律规制、司法实践与治理路径三大维度展开，整体呈现刑事规制先行、民事救济不断深化、多元治理协同探索的态势。在法律

规制上，学界以《民法典》网络侵权规则为基础，重点探讨通知—删除规则适用困境与平台过错认定标准，呼吁出台《反网络暴力法》，完善人格权禁令、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司法实践研究结合典型案例，指出当前存在取证难、侵权认定标准模糊、精神损害赔偿偏低、平台责任虚化等问题，并提出设立专门法庭、优化电子证据规则等对策。治理路径上，学界主张强化平台技术防控、落实实名制、提升网民素养，构建法律、平台、社会共治体系。国外网络暴力研究起步较早，形成立法差异化、监管精细化、技术赋能治理的格局：美国围绕平台责任豁免展开争议并趋向限缩豁免范围，德国以严格立法强化平台义务，韩国、新加坡侧重技术治理，欧盟《数字服务法》确立的平台分级责任与透明度制度则成为监管研究热点。

## 2 网络暴力侵权的基本理论界定

### 2.1 网络暴力侵权的概念与特征

普遍意义上的网络暴力侵权，是指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发布、传播侮辱、诽谤、侵犯隐私等违法信息，反复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扰乱网络秩序的违法行为。其法律性质多元，轻者构成民事侵权，情节严重的可构成行政违法甚至刑事犯罪。网络暴力依托网络传播特性，突破传统侵权时空限制，属于超出合理边界、滥用言论自由的侵权行为，具有传播快、影响广、损害持续等特点。其主要特征为：主体上具有匿名性，侵权人借助虚拟身份实施侵害，难以追溯；行为上传播迅速、形式多样，跨平台扩散且难以及时制止；损害上具有持续性和弥散性，多侵害人格权益，易造成受害人心理伤害与现实负面影响，且损害难以量化；救济上因

电子证据易灭失、侵权主体分散，导致取证难、维权成本高、追责困难。

## 2.2 网络暴力侵权的侵害客体

网络暴力侵权的侵害客体主要指向民事主体的人格权，这也是其与传统侵权最核心的区别，具体包含三类核心权利：一是名誉权，即民事主体维护自身社会评价不受侵害的权利，网络暴力中通过造谣诽谤、侮辱谩骂、散布不实信息等降低他人社会评价的行为，均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二是隐私权，即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密信息不受非法侵扰、公开的权利，人肉搜索、泄露住址、联系方式等私密信息，均属于侵犯隐私权。三是肖像权，即自然人对其肖像依法享有制作、使用、公开并排除侵害的权利，未经许可恶意丑化、污损、伪造他人肖像等行为，均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

## 3 我国网络暴力侵权法律治理的现状与困境

### 3.1 我国网络暴力侵权法律治理现状

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网络暴力侵权法律治理框架，在民法中，《民法典》第 1194-1197 条确立了网络侵权责任规则，包括“知道或应知”规则与“通知-删除”规则，在刑法层面，《刑法》规定了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还有《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义务，另外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了治理措施。

司法实践中，法院通过典型案例审理逐步明确裁判规则，还积极推进区块链存证、电子证据在线核验等技术应用，为解决网络暴力取证难问题提供了司法技术支撑。

### 3.2 网络暴力侵权法律治理面临的主要困境

#### 3.2.1 侵权认定标准模糊，权利边界难以界定

网络暴力与合法言论自由的界限划分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成为司法实践中的核心难题。一方面，对于侮辱行为的认定存在争议，部分带有情绪化的批评言论与实质性侮辱言论的区分缺乏清晰依据。另一方面，诽谤行为的虚假事实认定难度较大，对于断章取义、片面解读等模糊性表述，难以精准判断是否构成诽谤。

更为关键的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的判断标准缺乏具体操作指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定应知需综合考量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明显程度、平台管理能力等 7 项因素，但这些因

素的权重分配与具体适用缺乏明确标准，导致不同法院对平台是否存在过错的认定存在较大分歧。

#### 3.2.2 受害人取证与维权困难，救济门槛偏高

网络暴力侵权的电子证据特性与侵权主体匿名性，导致受害人取证与维权面临多重障碍。电子证据具有易篡改、易灭失的特点，侵权信息可能被随时删除、修改，权利人仅凭自身能力难以固定原始证据，尽管公证取证与区块链存证是当前主要的证据固定方式，但公证程序繁琐且费用较高，如郑灵华案中，受害人需对每个侵权账号单独公证，维权成本大幅增加。区块链存证虽便捷高效，但目前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与司法认证规则，部分法院对第三方存证平台的证据效力认定存在疑虑。

侵权主体匿名化进一步加剧了维权难度。网络用户多通过虚拟账号实施侵权行为，前台匿名、后台实名制度落实不严，部分用户使用虚假身份信息注册，导致受害人难以直接确定侵权主体。另还有数据显示，网络暴力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长达 17.2 个月，远超普通民事案件，加之律师费、公证费等成本支出，许多受害人因维权成本高于收益而选择放弃救济。

#### 3.2.3 平台责任界定模糊，履行效果不佳

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网络空间的重要治理主体，其责任落实直接关系到网络暴力治理成效，但当前仍存在责任边界不清、义务履行不力等问题。一方面，部分平台滥用“避风港”规则，将其作为逃避责任的理由，对“通知-删除”规则适用僵化，设置繁琐投诉流程，提高受害人维权门槛。部分平台持“先侵权、等通知”的消极态度，对明显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主动处置，仅在收到通知后才采取措施，致使损害后果持续扩大。另一方面，平台“应知”标准模糊，注意义务界定困难，尤其在算法推荐引发侵权信息扩散的情形下，法律尚未明确平台责任，类似刘学州案中算法助推网暴的现象难以追责。同时，平台在实名制管理与内容审核上存在明显短板，用户身份核验流于形式，虚假账号、匿名账号泛滥；内容审核多依赖关键词过滤，对谐音辱骂、隐性攻击等新型网暴内容识别效率低下，无法有效预防和制止网络暴力发生。

## 4 合同僵局破解规则的完善路径

### 4.1 完善立法体系，明确治理规则

在完善我国网络暴力侵权法律治理方面，需构建立法完善、司法优化、平台尽责、社会共治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形成多维度协同发力的治理格局。在立法体系层面，应出台《反网络暴力法》作为专项规制依据，明确网络暴力的定义、表现形式与法律责任，细化人肉搜索、

深度伪造等新型侵权行为的规制规则，建立预防-干预-救济全链条治理机制，设立即时屏蔽令、网络暴力救助基金等特别制度，同时修订《民法典》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侵权的认定标准，清晰划分言论自由与侵权行为的边界，完善知道或应知规则的具体判断因素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认定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精神损害赔偿量化体系，结合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传播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设定梯度化赔偿标准，并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恶意侵权、多次侵权等情形适用高额赔偿，切实提高侵权成本。

#### 4.2 优化司法实践，提升救济效能

为破解网络暴力维权困境、强化治理成效，需完善证据规则体系并扩大人格权禁令适用。要出台网络暴力案件电子证据专门司法解释，明确电子证据相关标准，认可区块链存证等新型证据效力，建立举证责任梯度分配与倒置规则，简化公证程序、规范第三方存证平台，降低受害人举证与维权成本。同时，细化《民法典》第997条人格权禁令适用规则，明确申请条件、拓宽申请主体范围，允许近亲属代为申请，检察机关可对特殊群体提起公益诉讼申请。建立快速审查机制，紧急情形48小时内裁定、非紧急情形7日内完成审查，明确禁令具体内容，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执行，通过技术措施确保禁令落地，实现事前预防与事中止损。

#### 4.3 强化平台责任，落实监管义务

在平台责任强化层面，需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要求其切实履行信息发布审核义务、用户账号管理义务与网暴信息预警监测义务，建立红黄蓝风险分级响应机制，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网暴内容采取差异化处置措施；完善通知-删除规则，简化受害人投诉流程，设立一键举报功能，明确有效通知的形式要件与平台的响应时限，平台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害扩大的，需对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通过技术赋能提升监管效能，要求平台投入资源研发网暴内容识别技术，提高对隐蔽性网暴内容的识别率，建立算法伦理审查机制，禁止算法助推网暴内容传播，对涉及网暴的内容自动降权，严格落实前台匿名、后台实名制度，对粉丝量超过10万的账号实施强制实名，建立跨平台黑名单共享数据库，实现违规账号的联动封禁。

#### 4.4 构建社会共治体系，实现源头治理

在社会共治体系构建层面，应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将网络暴力防治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编写标准化教材，通过媒体、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公众对

网络暴力违法性的认知。建立多元救济渠道，设立网络暴力维权法律援助热线与公益律师团，为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帮助，建立社会修复基金，用于受害人心理重建、职业培训等事后修复工作。强化行业自律，推动网络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暴力治理行业公约，建立平台治理评价体系，鼓励行业内部开展治理经验交流以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加强跨境治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网络治理规则制定，与其他国家建立跨境网暴治理合作机制，实现侵权信息跨境删除、证据跨境调取等协同治理，有效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网络暴力挑战。

### 5 结论

网络暴力侵权是数字时代亟待破解的法治难题，其治理需立法、司法、平台与社会协同发力。我国现有法律为治理提供了基础框架，但在认定标准、取证规则、平台责任、救济机制等方面仍有不足。应借鉴域外经验、结合我国实际，从完善专项立法、优化司法机制、强化平台责任、构建社会共治体系四方面，搭建科学治理框架。未来治理需坚持预防与救济并重等原则，在遏制侵权、强化法律威慑的同时，保障合法言论自由，注重源头治理与事后修复，以遏制网络暴力、保护公民人格权，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 参考文献

- [1]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2]北京互联网法院. 网络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解析[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3]刘金瑞. “避风港”规则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j]. 云南社会科学, 2024, (01): 24-33.
- [4]程啸. 论我国民法典中的人格权禁令制度[j]. 比较法研究, 2021, (03).
- [5]刘德良, 陈莉. 网络暴力法律界定的问题审视及治理进路[j]. 南都学坛 2023, 43(02): 52-59.
- [6]岳宁. 国内外网络暴力行为法律规制的比较分析[j]. 网络空间安全, 2023, (06).
- [7]刘金瑞. 网络暴力侵权法规制路径的完善[j]. 政法论坛, 2024, (03).
- [8]石佳友. 网络暴力治理中的平台责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 2023, (06).
- [9]殷子媛.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困境及对策研究[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2, (08).
- [10]刘艳红. 网络暴力治理的法治化转型及立法体系建构[j]. 法学研究, 2023, (05).